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109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 壹、前言

- 一、109年度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造成全球經濟、消費與投資動能下降。我國在行政院各部會積極提出紓困貸款、振興等措施，並在防疫中心及醫護人員的共同努力下，已將負面影響降至最低，本會也持續致力於發展健全、公平、效率及國際化之金融環境與市場，並於109年8月針對金融科技、保險業清償能力、資訊安全、公司治理、綠色金融及信託等面向，陸續提出六大興利方案，在12月亦提出資本市場發展藍圖，推動資本市場發展，對外揭示政策推動方向及規劃重點。
- 二、109年度重要具體施政績效，包括：推動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法制整合完成三讀；於109年12月8日核發首家純網路銀行營業執照；開放銀行進入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並同意7家銀行辦理此項服務；持續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與金融業務試辦雙軌並行機制，截至109年12月底止，已核准8件創新實驗申請案件、17件金融業務試辦申請案件；訂定21項普惠金融衡量指標，據以評估我國普惠金融發展狀況及執行成效；證券市場推動全面逐筆交易制度及盤中零股交易；外國發行人來臺募集發行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共195檔，約合新臺幣1.7兆餘元；持續鼓勵保險業創新商品及服務，包括開發氣候變遷災損相關保險商品、新增網路投保商品、運用區塊鏈技術試辦「保全/理賠聯盟鏈」服務等。
- 三、本會將以「穩定」及「發展」為本，持續致力於審慎監理，有效發揮金融支持產業發展功能，在驅動金融科技不斷創新之同時，也能確保民眾權益獲得充分保障，逐步實踐「強化金融韌性」、「推動金融創新」、「發展永續金融」及「落實普惠金融」等四項目標，以優化我國金融市場環境，讓金融業成為推動社會經濟成長的動能。

## 貳、106至109年度預算及人力

### 一、近4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6	107	108	109
合計	預算	1,432	1,446	1,549	1,549
	決算	1,422	1,423	1,514	1,522
	執行率	99.30%	98.41%	97.74%	98.26%
普通基金 (總預算)	預算	1,432	1,431	1,534	1,534
	決算	1,422	1,408	1,500	1,507
	執行率	99.30%	98.39%	97.78%	98.24%
普通基金 (特別預算)	預算	0	15	15	15
	決算	0	15	14	15
	執行率	0%	100.00%	93.33%	100.00%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 二、預算執行情形說明：

106至109年度預算執行率皆達90%以上，執行成效良好。

### 三、實際員額：

年度	106	107	108	109
人事費 占決算比例	82.87%	82.29%	80.15%	80.46%
人事費 (單位：千元)	1,178,378	1,171,002	1,213,442	1,224,547
職員	875	882	894	894
約聘僱人員	56	59	60	59
技工工友	62	60	56	55
合計	993	1001	1010	1008

註：職員包含駐外、借調及依法保留職缺(留職停薪)人員；技工工友包括駕駛；另約聘僱人員部分，為避免與留職停薪人員重複計算，不含職務代理人。

## 參、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提供便利多元融資管道方面：

- (一) 本會在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1.0 之基礎下，參考國際趨勢及作法，於 109 年 8 月 18 日發布以 3 年為期之「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建構更完善之綠色及永續金融體系及指引，持續引導及支持實體產業發展並兼顧低碳轉型，驅動正向循環的永續金融生態圈。
- (二) 鼓勵金融機構參與、簽署或遵循國際赤道原則：目前我國已有 8 家金融機構宣布加入赤道原則，至其他未加入赤道原則之銀行辦理企業授信審核時，亦已依銀行公會授信準則，將赤道原則之精神納入授信審核之考量。
- (三) 鼓勵本國銀行培育綠能產業之金融人才及參與綠能產業貸款：持續督請金融研訓院滾動評估、更新延聘具綠能產業或綠色及永續金融實作經驗之師資，辦理相關課程或研討會，強化培育我國綠色及永續金融人才。109 年度共辦理 15 班次、422 人次。
- (四)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
  1. 為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伙伴關係，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本會自 94 年 7 月起，持續積極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鼓勵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下，積極對中小企業辦理放款。
  2. 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已達新臺幣（以下同）7 兆 8,124 億元，較 108 年底增加 9,144.88 億元，達放款目標值 3,000 億元之 304.83%。
- (五)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七大新創重點產業放款：
  1. 為促進實質經濟發展，本會自 105 年 9 月 30 日起，持續積極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鼓勵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下，積極對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智慧機械、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辦理授信。
  2. 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已達 5 兆 3,606 億元，較 108 年 12 月底之 5 兆 1,108 億元，增加 2,497.66 億元，達放款目標值 1,500 億元之 166.51%。
- (六) 督促金融機構全力執行各部會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

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提出之各類紓困振興措施，及協調銀行反映中央銀行降息措施，亦督導金融機構對受疫情影響之企業與個人提供協助措施。截至 109 年底止，全體銀行配合辦理各部會、央行專案融通及自辦之企業、個人紓困貸款情形，受理件數共計 1,437,320 件，申請額度計 3 兆 2,443 億元，已核准 1,276,791 件，核准額度計 3 兆 1,428 億元。

## 二、 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方面：

- (一) 109 年 8 月 25 日發布以 3 年為期之「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推動「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及「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等 5 大主軸、共 39 項具體措施，以持續推動公司治理及強化資本市場競爭力。
- (二) 109 年 12 月 8 日發布以 3 年為期之「資本市場藍圖」，推動「強化發行市場功能，支援實體經濟發展」、「活絡交易市場，提升效率及流動性」、「吸引國內外資金參與，提高市場國際能見度」、「提升金融中介機構市場功能及競爭力」及「鼓勵金融創新與多元金融商品之發展」5 大策略，計 25 個重點項目及 82 項具體措施，以打造具前瞻性與國際競爭力之資本市場，及因應 ESG 永續發展、數位科技及高齡社會等 3 大趨勢。
- (三) 持續強化上市櫃公司治理、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截至 109 年底，計有 253 家興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1,355 家上市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88 家上市櫃公司發布中英文重訊及 1,605 家上市櫃公司揭露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資訊，透過前開措施持續強化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職能、提升資訊揭露及重視企業社會責任。
- (四) 為提升我國債券市場之發展，持續督導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發展國際債券，經統計 109 年度外國發行人來臺募集發行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共 195 檔，約合新臺幣 1 兆 7,929.51 億元。
- (五) 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業務，深化資本市場，109 年度創櫃板新增申請家數 39 家、新增登錄家數 17 家、新增募

資金額 11.51 億元，另 11 家公司因轉至公開發行(5 家興櫃)而終止登錄創櫃板，較 108 年新增 3 家成長 266.67%，顯見創櫃板扶植微型企業，深化資本市場確有成效。

- (六) 為促進環境永續發展，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綠色債券，提供綠能產業多元化籌資管道。累計截至 109 年底已有 56 檔綠色債券掛牌，實際發行金額共計約 1,607 億元。
- (七) 擇訂重點產業推動其上市(櫃)，建構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並持續辦理及參與特色產業宣導會共計 148 家次，109 年度新增 12 家上市公司、19 家上櫃公司。

### 三、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方面：

- (一) 109 年 1 月 14 日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以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所發布之「銀行對基金股權投資之資本計提」、「衡量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標準法」及「銀行對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之資本計提」、「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務工具資本計提標準」等文件。
- (二) 參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所發布之「銀行簿利率風險標準」文件，於 109 年 8 月 6 日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本國銀行自 111 年申報 110 年之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原則相關資料時，應依修正後之「銀行簿利率風險」質化與量化指標申報。
- (三) 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7 條之規定，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指定第一商業銀行為我國第 6 家系統性重要銀行。
- (四) 110 年 1 月 12 日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定「不動產暴險」之資本計提規定，以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所發布「Basel III：危機後最終定案改革」文件，並自 109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 (五) 109 年 3 月 18 日增修「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7 條、第 19 條及第 31 條，增訂上市櫃公司應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其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等主要股東資訊，以強化公司治理並協助公司及投資人瞭解公司主要股東結構，並提升公司股權及財務報告透明度。
- (六) 鑑於世界主要證券交易所皆採行逐筆交易，為利與國際接軌，我國證券市場於 109 年 3 月 23 日正式實施逐筆交易制度，並提供「即時交易資訊」及新增「市價單」、「立即成

交或取消」、「全部成交或取消」等委託單種類，以利提升交易效率、增加資訊透明度及整合期貨與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策略運用。

- (七) 配合國際趨勢，賡續推動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機制，已於「期貨交易法」增訂店頭衍生性商品採集中結算之法源，爰本會前已指定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期交所)為辦理店頭衍生性商品強制集中結算機構。刻正規劃建置我國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機制。
- (八) 為防範交易人錯誤下單、胖手指及盤中委託簿流動性瞬間失衡而產生價格瞬間異常波動，督導期交所建置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其適用範圍除包括該公司所有的國內外股價指數期貨商品及臺指選擇權外，並擴及至 ETF 期貨與匯率類期貨，於 109 年 6 月 8 日上線實施。
- (九) 109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發布「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之 1，新增會計師確認客戶身分時點，以及會計師應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程序，以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 評鑑報告嗣後追蹤，強化會計師對客戶審查相關規定。
- (十) 持續推動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及 ICS 等制度：
  1.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明定壽險業者主動建立宣告利率平穩機制等規定，以強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銷售後管理機制，並自 7 月 1 日生效。
  2. 109 年 7 月 28 日發布推動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6 年計畫，將參考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發布之保險資本標準 (ICS) 2.0 版架構制定，並適度納入在地化監理規範與過渡性措施，以合理反映保險業經營風險、健全公司經營、保障保戶權益及維持金融穩定，並提升我國保險業國際競爭力。
  3. 為協助壽險業未來能順利接軌 IFRS17，我國已自 101 年度起每年進行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109 年度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已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發布，評估結果如需強化之公司應提報準備金補強計畫，並按季追蹤公司新契約執行狀況及評估補強計畫有無調整必要。

(十一) 響應「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提供外國人友善金融服務：

1. 自 108 年度鼓勵本國銀行設置雙語示範分行，提供第一線雙語服務櫃台及雙語金融服務，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已有 18 家本國銀行總計完成設置 172 家雙語示範分行。
2. 為加速資本市場走向國際化，提升國際能見度，吸引外資來臺投資，持續推動資本市場雙語化：
  - ① 推動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網路資訊商店」、「基本市況報導網站」及櫃買中心之「興櫃股票市況報導網站」提供雙語服務、分階段要求實收資本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外資持股達一定比率之上市(櫃)公司應提供英文「股東會議事手冊」、前一年度英文「年報」、「年度財務報告」及須同時揭露英文版重大訊息。截至 109 年底應提供上開英文資料之公司計有 343 家，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業已彙編完成英文重大訊息常用詞彙及範例，供上市櫃公司參考使用，並於 109 年度辦理共 10 場宣導說明會，以加強輔導及溝通。
  - ② 為提升股票博物館之雙語導覽服務，股票博物館招募 109 年度導覽員，特別要求須具備英文口說能力，並購置英語導覽機，供有英文導覽需求之參觀民眾使用。
3. 督導保險業位於六都之保險分公司至少配置 1 至 2 名以上具以英語提供服務能力員工或業務員之比例。109 年底保險業位於六都之保險分公司 977 家，其中 741 家已至少配置 1 至 2 名以上具以英語提供服務能力員工或業務員。

(十二) 洽簽金融監理合作文件：

1. 為加強與主要國家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已與 39 個國家或地區，簽署 66 份監理合作文件，包括 109 年 2 月與德國聯邦金融監理總署簽署銀行業及保險業監理合作文件，以及 109 年 10 月與泰國中央銀行簽署銀行監理合作文件。
2. 為強化金融科技監理資訊分享與產業技術合作，本會積極推動與相關國家洽簽金融科技發展與監理合作文件，109 年 6 月與加拿大證券管理機構中的 8 省金融主管機關共同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為本會自 107 年以來所完成的第 4 份金融科技合作協議。

(十三) 加強金融國際交流合作：

1. 雙邊監理合作：109 年藉參與雙邊視訊對話會議，積極與各國金融機關洽商雙邊監理合作或分享金融監理經驗，包括臺英經貿對話會議、臺瑞典經貿對話會議、臺以(以色列)經技合作會議、臺印度次長級經貿對話會議、臺法經貿對話會議及臺日金融雙邊會議等，與渠等金融主管機關進一步就金融監理議題加強合作交流。
2. 多邊國際會議：本會及駐外辦事處於 109 年藉參與國際組織線上視訊會議機會，積極與多國分享我國金融監理及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經驗，包括世界貿易組織(WTO)、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際銀行監理官(ICBS)、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等相關會議等，與渠等國際組織會員國之金融主管機關多邊交流。
3. 接待重要訪賓：109 年度外賓至本會拜會，包括德國聯邦金融監理總署代表、英國在臺辦事處代表與副代表、丹麥商務辦事處處長、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副代表、法國在臺協會主任、新加坡駐臺北商務辦事處代表、駐臺北韓國代表部代表及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等，與渠等訪賓就經濟與金融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

**四、擴大金融業務範疇方面：**

- (一) 109 年 9 月 1 日發布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期許信託業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調整部門組織及培育專業人才，並透過整合機構內部資源及對外跨業合作，改變以往過於偏重理財信託的現況，發展為客戶量身訂作之全方位信託業務，以因應高齡及少子化趨勢。
- (二) 109 年 7 月 16 日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得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辦理外幣債券買賣及其附條件交易，及得與 OBU 辦理外幣資金拆借，以強化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業務之資金調度能力。
- (三) 109 年 8 月 7 日發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放寬銀行對高資產客戶提供的金融商品及服務，俾利銀行依照客戶需求，自行開發多元化金融商



品，提高銀行對金融商品的研發能力，讓臺灣理財服務產業能與國際金融市場競爭。

- (四) 109年9月26日發布修正「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8條及第19條之4，以適度增加外國銀行分行之經營量能，支持其在臺辦理放款、投資業務，促進實體經濟發展。
- (五) 109年10月26日發布「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以因應國際實施經濟實質法案之趨勢，協助臺商辦理國際資金調度，開放銀行針對具有實質國際營運資金需求之境內企業，得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相關規定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讓臺商運用該帳戶進行與授信目的相關之資金收付，滿足其國際資金調度需求及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 (六) 109年12月14日修正發布「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第3條及第7條，為因應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之市場參與者需求，新增外銀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銷售對象，並修正淨值計算規定，俾利外銀分行淨值定義範圍有一致性標準並有助於增加債券發行額度。
- (七) 109年10月26日於證券市場實施盤中零股交易制度，並保留盤後零股交易，以便利年輕人及小資族群進行投資，活絡零股交易市場，並吸引社會新鮮人等提早進入資本市場，以建立審慎理財之投資觀念，達到普惠金融之目的。
- (八) 109年陸續修正發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及相關函令6則，針對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以受託買賣(複委託管道)、受託投資(信託/財富管理管道)及自營買賣(自營管道)等不同銷售管道提供高資產客戶之商品服務進行法規鬆綁，以因應高資產客群理財服務之需求、強化證券商商品研發能力及拓展證券商業務範疇，
- (九) 109年4月15日發布新公告，放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委任顧問之外國債券及外國證券化商品範圍，不受信用評等等級限制，以擴大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專業機構投資人之服務範圍。

- (十) 109年5月26日放寬組合型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範圍，除原先得從事交易之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將「公債期貨」及「利率交換」納入得從事交易之範圍，以因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組合型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需要。
- (十一) 109年9月9日及10月7日發布令，放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應具備二年經驗資格之認列範圍，得認列一定條件之全權委託管理經驗，以及放寬投信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反向投資決定限制相關規範，同一基金經理人兼管之投信基金與其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基金，於同一日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作反向投資決定之情事，無須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惟基金經理人應於事後載明合理分析依據，作成報告陳報權責主管。
- (十二) 109年10月21日發布有關投資國內有價證券為主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對象規範之令，開放外幣投資型保單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可投資投信所發行之台股基金，以利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拓展，暨多元化我國金融商品及服務，擴大我國資產管理市場規模。
- (十三) 109年11月25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提供基金受益人多元表決權行使管道，便利其行使權利，並協助投信業者改善受益人會議召開的成本及效率。
- (十四) 109年12月23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保險業對公司債投資額度之計算基礎由「實收資本額」修正為「業主權益」、放寬保險業得派任被投資公共建設董事、監察人之席次比例限制，以及增訂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得採事後查核方式，以加速引導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建設投資。

## 五、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方面：

- (一) 為減少民眾申辦金融服務常需準備各項證明文件的負擔，本會與國發會規劃推動 MyData 於銀行業務之應用，參與銀行可經由民眾授權取得其保存於政府機關之個人資料，免由民眾親至政府機關申請紙本證明文件，提升申辦金融服務之便

利與時效。至 109 年 12 月止，共計 12 家銀行 24 項金融服務上線，提供信用卡線上申辦、線上貸款(房貸、信貸車貸及學貸等)、數位存款開戶、線上補件及客戶資料維護等多元服務。

- (二) 持續滾動檢討法規，並鼓勵金融機構積極發展多元化支付工具及開拓應用場域，提供行動支付服務新商品。目前金融機構已推展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行動電子票證、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O2O)等各項行動支付服務。自開辦以來，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 26 家發行行動信用卡、25 家發行行動金融卡、4 家發行行動電子票證、17 家辦理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O2O)，總交易金額約 4,230 億元。
- (三) 鼓勵信託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之安養信託商品，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33,620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約 435 億元。
- (四) 鼓勵銀行提供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作為老年生活保障之補充性措施，核貸件數已由 105 年的 1,200 餘件，成長到 109 年 12 月底的 4,842 件，同期間核貸額度亦由 64 億元增加至 276 億元，呈現穩健成長趨勢。
- (五) 督導期交所於 109 年 6 月 8 日新增掛牌「臺灣永續指數期貨契約」與「臺灣上市上櫃生技醫療指數期貨契約」，並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新增掛牌「英國富時 100 指數期貨契約」，不僅可滿足國人多樣化金融商品的交易需求及避險管道，提供國內交易人便捷管道參與英國金融市場，亦可吸引國際機構投資人參與臺灣期貨市場。
- (六) 109 年 3 月 30 日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增訂經駁回後一定時間內再次送審之核准制保險商品適用較短准駁時程與同一商品送審次數規範，以及對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辦理績效符合特定標準者，提供核准制保險商品得改為備查方式辦理之獎勵機制，並對銷售占率下降者改變保險商品送審方式，以鼓勵保險業積極發展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並加速保險商品創新。
- (七) 109 年 6 月 24 日同意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法定傳染病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示範內容，以加速保險業

者開發設計法定傳染病相關保險給付項目之保險商品，俾使消費者易於瞭解該類商品。

- (八) 為鼓勵保險業者參與綠色保險，並推動氣候變遷災損相關保險商品，已將產險業辦理「離岸風機主體安裝及營運相關保險」及「農業保險」承作情形，納入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評估項目，提供安定基金提撥差異化誘因措施，目前已開發約有 20 品項商業型農業保險，另有 10 餘家產險業者參與離岸風電保險承作業務。另已督請產險公會成立綠色保險推動專案小組，負責綠色保險商品業務推展，盤點國內綠色保險商品分類及發展情形，並參考國外經驗與銜接國內實務，研發推廣多元商品。
- (九) 配合「向海致敬」政策，督責產險公會協助業者開發海域活動專屬之海域活動綜合保險。截至 109 年底已有 10 家產險業完成商品開發。並於本會及產險公會網站設置專區，以供民眾查詢及連結辦理網路投保之便利管道。
- (十) 為因應外送員工作型態特殊性，督請產險公會參考國外碎片化保險概念，協調保險業者依照外送員實際提供外送服務之期間，開發外送平台業者專屬團體傷害保險，以兼顧外送平台業者之保險需求及外送員權益之保障。

## 六、發展金融科技方面：

- (一) 109 年 8 月 27 日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作為我國未來 3 年金融科技發展之施政方針，重要措施包含「單一窗口溝通平台」、「資料共享」、「法規調適及倫理規範」、「能力建構」、「數位基礎建設」、「園區生態系發展」、「國際鏈結」及「監理科技」等 8 大面向，於 109 年至 112 年間分階段推動，以形塑友善之金融科技發展生態系，促進相關服務或商業模式之推出，提升金融服務。
- (二) 本會督導金融總會建置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下稱園區)，已於 107 年 9 月 18 日開幕。截至 109 年底止，共有 52 家新創團隊(包括 8 家來自日本、香港、菲律賓、瑞典及美國等國際團隊)、3 家數位沙盒團隊、1 家國際加速器及 10 家企業實驗室進駐。並已舉辦 141 場次之監理門診，共輔導 59 家新創團隊，及辦理 100 場次法規健檢，參與團隊共計 100 家次，輔導成效卓著。園區亦與英國、澳洲、波蘭、法

國及加拿大等 5 國政府單位簽署國際新創資源交換合作協議。

- (三) 109 年 10 月 28、29 日舉辦台北金融科技論壇，以現場結合直播方式互動，主活動於台灣金融研訓院菁業堂舉辦國際金融科技論壇及金融科技演講會，子活動於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辦理國內外新創發表及媒合會。本活動共有 44 位國內外專家上台分享、111 場國內外新創團隊 DEMO 交流及媒合，以及近 5 千位來自海內外 24 個國家及地區關注金融科技之人員共同參與，集結全球金融科技菁英，進行分享交流共創。
- (四) 為加速監理科技導入產業之可行做法，本會督導台灣金融服務聯合總會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舉辦監理科技黑客松，期以透過競賽匯集國內外具成熟技術優秀團隊提出解決方案，作為導入本會應用或法規調適之參考依據。本競賽於 109 年 8 月中旬辦理國內外公開招募，聚焦於 eKYC、市場資訊即時監理及防詐欺/預警等 3 項主題，共有 44 家國內團隊及 18 家國外團隊(來自 11 國)總計 62 團隊遞件參賽，業於 109 年 11-12 月進行書審初賽及現場 Demo 複賽，將於 110 年 3 月評選出優勝團隊。
- (五) 本會持續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與金融業務試辦雙軌並行機制，鼓勵金融業、科技業及新創團隊創新金融商品及服務。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受理創新實驗申請案件計 15 件，已核准 8 件、否准 2 件、3 件業者自請撤回，1 件審理中，1 件補正中；另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核准金融業務試辦申請案件計 17 件(7 件銀行、10 件保險業務試辦)。
- (六) 本會協力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成立金融科技共創平台，並下設能力建構組、數據治理組、監理科技組及廣宣交流組等執行小組，同時設立秘書處作為幕僚單位，以協助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相關工作。
- (七) 推動開放銀行政策：
  - 1. 鼓勵銀行基於業務需求，以自願自律、漸進式分階段推動：第一階段「公開資料查詢」已於 108 年 9 月底上線，目前共有 25 家金融機構及 7 家 TSP 業者參與。
  - 2. 第二階段涉及消費者個資，需有較嚴謹之控管機制，已督導銀行公會、財金公司修訂完成相關規範，強化銀行與 TSP

合作之資安控管。目前已有遠銀(與遠傳電信合作)，及中信、國泰、一銀、華南、兆豐、元大(與集保結算所合作)等 7 家銀行申請辦理開放銀行第二階段服務，本會已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9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函復同意辦理。

- (八) 109 年 12 月 2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並於 110 年 1 月 27 日總統公布。該條例納入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的管理規範，將原本「電子支付帳戶」、「電子票證」二元化管理的法制整合為一，以達成整合儲值支付工具之法令規範、擴大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範圍、開放跨機構間互通之金流服務，及營造友善產業發展之法規環境等四大目標，以符合數位經濟時代下「虛實整合」的趨勢，有效落實金融監理、強化消費者保護及促進電子支付產業發展。
- (九) 督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積極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加入「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提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化支付普及率，截至 109 年 12 月底，該平台累計導入 1,274 家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及公立醫療機構為特約商店，累計交易金額達 667 億元。
- (十) 持續推動純網路銀行發展與監理，109 年 12 月 8 日核發首家純網銀營業執照，其他 2 家仍積極準備開業事宜中，純網銀將於 110 年陸續對外營業。
- (十一) 109 年 10 月 26 日及 28 日修正發布銀行證券及保險相關人員資格條件準則規定，以因應金融市場多元發展及數位金融國際趨勢，協助金融業業務轉型或提升其競爭力，開放跨領域高階人才得擔任金融業負責人，包括：
1. 金融機構若認定負責人具有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工作經驗 10 年以上者，毋須再報經主管機關認可。
  2. 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具有一定工作經驗且成績優良者，得擔任證券期貨業之部門主管、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3. 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 10 年以上者，得擔任保險業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 (十二) 為強化多功能視訊櫃檯(VTM)等線上業務風險管理，已請銀行公會修正「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研議相對應之安全設計，以保障交易安全及消費者權益，並業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函復洽悉。
- (十三) 為鼓勵保險業服務創新，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同意 11 家保險公司運用保險區塊鏈技術申請試辦「保全/理賠聯盟鏈」服務，以簡化保戶申請流程、縮短理賠及保全服務申請準備時間，並提升保險便民服務。
- (十四)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及「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開放保險業得與異業合作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增訂投資型年金保險及海域活動綜合保險為網路投保商品，以及開放保險業得與中華郵政、電動機車製造業者及糖尿病服務管理業者合作推廣相關附屬性保險商品之業務。
- (十五) 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及維護環境永續發展，鼓勵保險業推動電子保單認證及存證機制。截至 109 年底已有 8 家壽險公司及 15 家產險公司加入。
- (十六) 為強化金融科技監理，減輕金融機構申報作業負擔，本國銀行現行單一申報系統，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導入應用程式介面(API)自動排程申報方式，並鼓勵本國銀行採應用程式介面(API)自動排程申報方式，以強化線上申報監理資訊之自動化及安全性。其後經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及評估，業於 109 年 8 月 5 日函請本國銀行業於 110 年度分階段全面導入採 API 申報方式，俾使金融機構申報作業更具效率及時效性，以達自動化智慧法報之功能。
- (十七) 為提升監理資料蒐集、處理、分析等作業之自動化、即時性及智慧化，推動數位監理申報機制，於 109 年 8 月 11 日公告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辦理票券金融公司監理資料蒐集暨處理作業事宜，除將受理票券金融公司申報監理資料及執行申報資料檢核等相關作業事宜外，並規劃透過整合金融周邊單位資料庫充實監理資料來源，建置票券金融公司數位監理申報暨分析系統，預計 110 年 6 月底前上線，提供金融監理機關日常監理及金融檢查應用，以增進監理效能。

(十八) 強化金融數位查核與風險控管：

1. 為強化數位金融檢查技能，已成立跨業別查核工作小組，聚焦金融業務數位化後，各項服務作業流程及相關控制點之變化，及加強檢視金融機構與異業合作推動數位金融服務之消費者權益保護。另因應純網銀開放規劃相關檢查重點及對新種業務建立查核程序，同時研議數位化查核程序，於 109 年開發輔助授信業務查核之工具程式，透過自動化檢核大量授信資料發現異常，有助提升查核效率。
2. 因應金融機構行動裝置程式(APP)之快速發展，為提升檢查人員對 APP 安全之檢查技能，已建置「資安檢測作業訓練室」，對金融機構發布之 APP 進行檢測，並持續研議開發檢測項目，除既有 APP 是否進行憑證綁定及取得權限之適當性等檢測項目外，於 109 年度新增手機 ROOT 及虛擬環境偵測等檢測項目，以降低金融機構 APP 於不安全之裝置環境執行之風險，提升其安全性。

(十九) 推動金融檢查科技化：

1. 使用檢查放表功能，於 109 年 3 月函請受檢機構於檢查行前上傳檢查資料清單及其附表所載應提供之檢查資料，並使用系統記錄作業軌跡、追蹤受檢機構提供資料之進度及系統化管控作業。
2. 自行開發放款數位查核應用系統(APP)，進行放款業務自動化查核程序，利用銀行申報聯徵中心(JCIC)之資料，快速檢核出符合查核目的之放款案件，供檢查人員抽樣查核，可提升抽樣之聚焦及有效性，改善傳統隨機抽樣之缺點，提高查核效率。
3. 啟動行動辦公室，於 109 年 1 月起正式啟用遠端虛擬桌面即時連結局內資訊系統，俾於實地檢查時，得即時查詢及取得檢查相關資訊，減輕須返局作業之負擔。
4. 建置專屬文件管理架構之底稿歸檔系統，提供檢查人員安全可控之底稿歸檔文件權限控管、分類管理、紀錄查詢等功能，減輕攜帶紙本工作底稿資料之負擔。
5. 以 Access 資料庫管理軟體，運用於受檢機構交易資料及客戶資料統整分析，大幅提升檢查成果及效率。

**七、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方**



面：

- (一) 109 年 8 月 6 日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作為各金融機構及公會檢討資安策略、管理制度及防護技術等遵循的指引。前揭行動方案將以 4 年為期分階段推動，分別從強化主管機關資安監理、深化金融機構資安治理、精實金融機構資安作業韌性、發揮資安聯防功能等四個面向切入，提出 36 項資安措施，以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達成安全、便利、營運不中斷目標。
- (二) 配合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完成金融資安監控中心 F-SOC 平台建置，並訂定 95 條監控規則，提供金融機構據以調整設定事件單之觸發及傳送規則，適時進行領域整體資安威脅趨勢分析，整合情資分析、監控警訊及協處應變運作機制，促進金融產業聯防及降低資安事件危害。
- (三)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為瞭解銀行之損失承受能力，要求本國銀行提前於 109 年 5 月申報該年度辦理第二支柱壓力測試之結果，測試情境須考量疫情衝擊及採行紓困措施前後之影響，於 109 年 6 月 18 日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本國銀行均具充足之損失吸收能力。另鑒於疫情仍存在不確定性，且各國均採行低利率刺激經濟之措施，為瞭解低利率環境及新冠肺炎疫情衝擊時間延長對本國銀行韌性之影響，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函請本國銀行辦理「110 年度監理壓力測試」，以衡量銀行在壓力情境下風險承擔能力之適足性。
- (四) 109 年 8 月 20 日訂定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有關信用合作社設置適當資安主管及資安人員之規定，以提升信用合作社之資訊安全。
- (五) 109 年 10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將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及配合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辦理股權轉換之期限，由 3 年適當放寬為 5 年，並配合銀行及保險公司資本適足性規範之調整，增修銀行、保險及票券金融(子)公司資本適足比率，暨加強銀行與票券金融公司逾期放款(授信)比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等財務健全度條件，以維護金融機構財務健全性。

- (六) 為健全銀行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管理與授信業務風險控管，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函請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就近年金融檢查所發現之不動產授信缺失態樣，確實檢討改善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再次重申銀行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應落實徵授信審核及貸後覆審與追蹤考核工作，內部稽核單位並應將不動產授信缺失態樣列為內部查核重點項目，加強查核營業單位有無類似情形及法規遵循狀況。
- (七) 為維持證券交易市場之安全與公平，持續加強宣導內線交易等相關法規，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辦理法令宣導說明會共計 10 場。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並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邀集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期交所召開「證券暨期貨跨市場監視研討會議」，亦召開 7 場「不法交易案件審查小組討論會議」，討論不法案件後續處理或移送事宜，以積極落實股市監視制度及查核證券不法交易並強化跨市場監理。
- (八) 為強化保險業核心資本以健全財務體質，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將淨值比率與資本適足率併列法定監理指標，另自 109 年 12 月底起，具資本性質債券及不動產增值利益等特定資本來源總和，不得超過當期自有資本之 50%。
- (九) 因 109 年第一季受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經濟之影響，各幣別無風險利率有下降趨勢，為提升保險業清償能力及維護保戶權益，已於 109 年 5 月 14 日發布 109 年下半年適用各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又基於 109 年下半年各幣別公債利率水準趨勢與上半年差距不大，綜合考量費率穩定性、消費者權益、業者作業成本，已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發布 110 年度起適用之各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維持 109 年下半年各幣別責任準備金利率，並持續關注市場利率，於 110 年間再視情形檢討。
- (十) 109 年 5 月 21 日修正「保險法第 139 條之 1 第 1 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增訂保險法第 139 條之 1 第 3 項所稱第三人為法人時，將相關實質受益人或最終控制權人併列入申報範圍，並於 109 年 7 月 1 日生

效，以將保險公司之股權管理，納入實質受益人之觀念，落實股權透明化。

- (十一) 109年7月9日修正「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增列專職風控長之要求，以強化保險業之風險管理。
- (十二) 109年7月15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將保險業國內分支機構改為三級管理，包含分公司(分社)、服務中心及通訊處，並增訂因總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不敷使用，得於營業執照所載地址以外之場所設置異地辦公場所辦公或非供對外營業使用之場所等相關規範，以確實區分各分支機構之組織分工及功能執掌，並強化保險業對所轄國內分支機構所從事業務內容之妥適性及內部管理。
- (十三) 109年8月20日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0條及第41條，明定保險業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兼任限制及風控長應為專職，並自109年12月31日施行，以強化保險業之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
- (十四) 109年9月7日舉辦「2020年保險業風險管理趨勢論壇」，針對因應IFRS17實施及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進行探討，以促使保險公司重視風險管理之工作並健全保險業之經營，對於我國接軌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及IFRS 17有相當助益。
- (十五) 為強化保險業風險控管，要求保險業將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納入109年度保險業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ORSA)監理報告，依自身狀況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之影響。
- (十六) 為強化產險業及再保險業天災風險承擔能力與重視天災風險管理，自109年底起，產險業及再保險業之資本適足率，新增計算天災風險，使其清償能力反映經營天災業務的自留風險及再保攤回賠款的信用風險。
- (十七) 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1. 109年度已完成一般檢查120家次，並督促受檢機構落實改善檢查意見所提缺失。另配合本會監理需要，及因應金融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篩選特定業務及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計151家次。另辦理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檢查138家次。

2. 賡續實施本國銀行檢查評等制度，強化本國銀行金融檢查機制，透過財務健全度、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等 4 個面向之評估，對銀行進行總體檢，109 年度已辦理 8 家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評等結果將作為實施分級管理措施及調整檢查週期之參據。

#### (十八) 加強辦理專案檢查

1. 篩選特定業務及項目，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 (1) 本會為提升金融產業競爭力，已推動法規鬆綁等開放措施，並要求金融業者落實法令遵循及洗錢防制，強化公司治理、風險管理等內部控制，提升數位金融交易安全，推動公平待客原則，增進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為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相輔相成，本會透過加強辦理專案檢查，以利及早發現問題，並即時導正缺失，促進金融機構健全經營。

- (2) 本會 109 年度計完成 19 項專案檢查，包括：各業別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本國銀行、保險業及投信公司之交易室內部控制、本國銀行及保險業之公平待客原則辦理情形及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專營電子支付、電子票證及信用卡機構業務經營(含洗錢防制)及資訊作業、本國銀行兼營電子支付業務、本國銀行兼營證券業務、本國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本國銀行數位金融服務、本國銀行企金授信、本國銀行主機系統安全維護、監控及緊急應變、本國銀行理財專員內控管理、本國銀行電子銀行交易面安全設計、信用合作社公司治理、保險業電子商務系統、壽險業風險管理作業、壽險業資訊系統建置及資訊作業、證券商財富管理、期貨商期貨經紀業務及其他(如：中華郵政儲匯業務、某企業關聯戶授信案)等。

2. 督導受檢機構落實改善檢查缺失：

- (1) 為督促金融從業人員確實改善檢查意見，本會業於 105 年 8 月 11 日發布自 105 年 9 月起，遭本會裁罰之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其受裁罰案件所涉缺失之承辦人員、主管及法遵人員，均應自裁罰處分日起 1 年內完成本會認定機構所開辦之裁罰案例研習或與該受裁罰業務相關之專業課

程訓練。109 年度金融研訓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證券公會等機構已舉辦裁罰案例研習課程計 31 次，參訓人員共計 1,137 人次。

(2) 本會針對專案檢查所提列之檢查意見，109 年度經本會業務局核處行政處分者計有 107 項(包括罰鍰、糾正及限期改正等)。

3. 研提重要監理建議及意見，引導金融機構健全經營：

針對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辦理之金融檢查所研提之制度面監理建議事項，經於 109 年度採行或研議辦理中監理措施之主要內容如下：

(1) 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

① 為維護投資人權益，請投信投顧公會轉知業者應設定相關內部控制管控機制，以確保手續費報價不超過申報上限，另請證券商收取複委託手續費應以公平合理方式為之。

② 對於檢查發現之常見缺失態樣，包括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及期貨商辦理客戶審核與 KYC 程序、業務人員交易管理及消費者保護作業等涉及不利消費者權益之情形，請相關金融業公會轉知會員機構加強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

③ 為降低偽冒開戶風險，已督導聯合信用卡中心強化「信用卡輔助持卡人身分驗證平臺」之身分驗證資訊，並修正相關作業要點。

④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機構與異業結合利用網路平台提供相關金融服務時，應強化法遵、風控及資安評估，善盡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義務及監督平台業者落實執行，另請該公會研議將個別金融機構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TSP 業者)合作所提供之應用程式介面(Partner API)，適度納入開放銀行相關自律規範。

(2) 落實金融業防制洗錢工作：

為督促金融機構落實執行代理收付款項業務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銀行注意訂妥與代收業務風險相稱之防制措施，並將虛擬帳戶列入交易監控範圍。

(3) 強化對金融從業人員之管理：

- ①為強化對帳單控管機制，請銀行公會研議對帳單實務作業，檢視客戶現行收執對帳單作法，檢討銀行防範理專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
- ②為防止保件因原招攬業務員離職後，進而不當勸誘保戶解約改以投保其他同業保險契約而滋生爭議，請保險業注意就含有健康保險之綜合型保險應依規定辦理電訪作業。
- ③為避免金融機構內部人員竊取客戶保管箱內財物，請銀行公會及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轉知會(社)員機構辦理保管箱出租業務應注意確實遵守相關規定，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④為加強國內股權商品投資之利益衝突或不當交易之防範，請金控公司參考保險業相關規定，建立利益衝突或不當交易防範之具體控管程序及稽核機制，將金控公司因執行業務知悉子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交易相關內容之人員併納入控管。

(4) 加強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

- ①為利瞭解董監持股情形及判斷是否為大股東，函請經濟部於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中揭露公司發行股份之每股金額。
- ②為強化利害關係人之控管，新增一則董事會議事辦法問答集，另請金控公司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庫，應確實建檔並定期確認利害關係人資料之正確性。
- ③為強化保險業之資本適足性管理，請業者於新增資產配置及風險評估時，併將金融資產會計類對淨值之影響納入評估。

(十九) 為提升金融機構風險辨識及評估能力，使其內部稽核聚焦於重要風險並強化查核深度，本會積極推動本國銀行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以利其內部稽核資源做更有效之配置。本會採二階段推動，資產規模達新臺幣 2 兆元以上之本國銀行，均依規於 109 年 8 月底前提出申請，資產規模達新臺幣 1 兆元以上未達 2 兆元者，則最遲應於 111 年 8 月底前提出申請。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19 家本國銀行採行。

(二十) 強化溝通聯繫及資訊揭露，協助金融機構控管經營風險

1. 適時與央行、農委會、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加強金融制度與政策之溝通聯繫。109 年度與中央銀行、農委會農金局、中央存保公司召開「金融監理

聯繫小組」會議計 3 場次，充分就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充分協調與溝通。

2. 與農金局召開「研商本會對農漁會未來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有關委託檢查事宜會議」，就未來強制性農業保險業務委託檢查之方式及必要性達成初步共識；並召開「研商檢查局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相關事宜」溝通會議，就年度檢查計畫、查核重點及資金流向查核可行方案等，達成共識。
  3. 舉辦內部稽核座談會及資安宣導說明會：
    - (1) 109 年共計辦理 6 場金控公司、本國銀行、信用合作社、保險業、證券商及投信公司等業別內部稽核座談會，就金融機構重要業務缺失及稽核實務進行意見交流，並透過座談會之交流，協助業者瞭解本會監理立場及檢查方向，加強雙向溝通。
    - (2) 邀集 45 家保險公司資安部門及資訊部門主管召開 109 年度保險業資安宣導說明會，就「本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重點說明」、「保險業資安監理重點說明」及「保險業資訊作業專案檢查主要檢查缺失態樣說明」進行分享與交流。
  4. 與中央銀行、中央存保公司就「純網路銀行監理系統規劃及建置」召開會議計 7 場次，就純網路銀行相關監理系統之規劃，達成共識。
  5. 定期與法務部召開本會與法務部工作聯繫會報會議，處理金融不法案件之協調與聯繫，以利金融市場穩定發展。
  6. 與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定期召開業務座談會，充分交換如何強化金融機構防制洗錢作業，提升可疑交易申報品質，及分享最近犯罪風險趨勢，俾利規劃主題式專案檢查。
  7. 加強檢查資訊對外揭露：因應金融市場及監理需要，挑選應加強關注項目，列為各業別年度檢查重點，且彙整各金融機構之檢查缺失及改善作法，兩者均定期公布於檢查局網站，供金融機構瞭解主管機關之關注焦點及整體業界之缺失情形，以利進行自我檢視，檢討作業流程或建立控管機制，提升其風險控管效能。
- (二十一) 為使本國銀行檢查評等機制更具鑑別性，以切合監理機關及受檢銀行對評等結果之認同，已檢討修訂本國銀行檢查評等制度，除補強財務健全度中之流動性風險評鑑細項外，並於

「風險管理」評等項目項下新增「資安風險管理」子評等項目，引導本國銀行強化資訊作業及資安系統之管理。新制已自 109 年 1 月起實施，以使檢查評等能更真實呈現銀行整體經營之健全度。

## 八、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

- (一) 本會參考「G20 普惠金融指標體系」及我國金融市場發展現況，從金融服務可及性、使用性及品質等三面向，於 109 年 1 月 14 日訂定 21 項「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據以評估我國普惠金融發展狀況及政策執行成效。未來並將依發展現況據以調整，每年發布一次指標之衡量結果。
- (二) 持續對金融服務業進行公平待客評核：
  1. 為促進金融服務業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督導金融服務業應辦理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課程，每年時數至少 3 小時。
  2. 自 108 年起實施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以檢視金融服務業落實、推動公平待客原則之情形。除評核公平待客 9 大原則執行情形外，並將「董事會推動之重視及具體作為等情形」列入評核指標，期望金融服務業由上而下，建立以公平待客原則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滾動檢討政策及策略並落實執行。
  3. 109 年廣續對 35 家銀行、108 年受評之綜合證券商以外之專營證券商 30 家及期貨商 14 家、22 家壽險公司及 19 家產險公司進行書面評核，評核結果於 109 年 7 月 2 日公布。業者對於本評核機制均相當重視，並透過多元措施等，提升對客戶權益之保障；本會並透過執行評核經驗及業者回饋意見等，修正後續評核內容，以精進本評核機制。
- (三) 為普及投資人退休理財觀念及強化民眾自主投資信心，108 年度輔導集保公司及基富通證券等單位共同研議建立模擬退休之投資實驗環境推動「全民退休自主投資實驗專案」。實驗專案為期 2 年，108 年 4 月至 7 月間開放民眾報名，初始計有 41,066 人參與實驗，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有 38,492 人持續參與實驗，投資人留存率約 94%，每月定期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3.4 億元，平均每戶每月投資 8,924 元。
- (四) 金融觀念之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1.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為形塑良好國民金融素養，賡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第 5 期推動計畫（107 年至 109 年）已執行完畢，並核定第 6 期推動計畫（110 年至 112 年），新增「跨部會協力會議」機制，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等 17 個部會擔任會議成員，諮詢所需金融教育需求及合作事項，集合各界資源共同推動金融教育，促進普惠金融。
2. 持續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109 年度總計辦理 546 場次，參與人數達 43,479 人次，參與對象涵蓋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以及高齡者、社福團體（含身心障礙）、婦女團體、原住民、新住民、國軍與矯正機關、警消人員、海巡人員及計程車駕駛等。宣導活動內容包括正確金錢觀、正確用卡、正確理財、正確理債、詐騙之防止與救濟、消費者金融權益須知等，宣導成效良好，並有助金融教育向下紮根。
3. 為向民眾宣導正確金融觀念，本會就委外製作之「安養信託-弱勢族群篇」及「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百萬有成、感謝有你」宣導短片，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協助，分別於 109 年 2 月、3 月、6 月、8 月、10 月及 12 月安排於 6 家無線電視台託播。
4. 109 年「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短片」分別拍攝「金融交易安全-宣導篇」及「防制詐騙-案例篇」二篇，宣導民眾在辦理金融交易應注意事項，如：不要將存摺、印鑑、密碼及已簽章之空白表單交給金融機構行員保管、定期檢視對帳單，並應注意理財專員不得與客戶私下資金往來，及讓民眾瞭解金融機構主動關懷提問防制詐騙之機制，以提升民眾反詐騙之觀念。
5. 督導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研擬樂齡者防剝削、防詐騙（聰明理財）教育訓練指引及後續事宜：
  - (1) 評議中心針對中高齡族群辦理「樂齡生活好聰明」宣導講座，並透過金融剝削案例分享，讓宣導對象瞭解金融剝削態樣及手法，期透過宣導降低宣導對象退休後財務風險，以及金融剝削或金融消費爭議的發生。評議中心透過接洽台北市及新北市教育局、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縣市

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及樂齡團體（樂齡大學、松年大學、樂齡學習中心）等辦理樂齡宣導講座，109年約計辦理35場樂齡宣導，實際參與人數達2,200餘人。

- (2) 另為擴大樂齡宣導，評議中心於109年辦理樂齡種子講師進階課程（1場次），使各金融周邊單位之樂齡種子講師及有意辦理樂齡宣導之單位，得跨業別瞭解各類樂齡金融商品，保障高齡消費者之金融消費權益，計有行政院消保處及金融周邊機構共10個單位派員參加。
  - (3) 為提升樂齡長者之金融安全知識，評議中心於109年製作樂齡宣導短片（分為國語版、臺語版及客語版），內容包含金融剝削之觀念、常見態樣及案例分享等，透過YouTube平台（累計觀看約10萬次）及臉書粉絲團（累計觸及約3.5萬次）宣導，亦於相關宣導活動播放，以影音吸引宣導對象之注意，提升宣導效益。
  - (4) 評議中心除辦理前述樂齡宣導講座及製作宣導短片外，亦製作樂齡宣導摺頁，內容包含樂齡聰明理財重要性、受剝削者之特徵及原因、常見金融剝削態樣及跡象等，除於樂齡宣導講座及戶外宣導活動發放外，亦發函請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及樂齡學習中心協助提供民眾索取。
- (五) 督導保護機構落實執行證券投資人及貨交易人保護法，持續強化團體訴、解任訴訟及代表訴訟功能，以維護投資人權益及促進公司治理：
1. 督導保護機構受理投資人聲請調處案件9件，受理投資人求償登記並提起團體訴訟案件計10件，提起解任訴訟7件，提起代表訴訟(含訴訟參加)6件，及參加上市櫃公司股東會65場，並分別於109年7月13日、109年10月22日召開保護投資人及交易人權益座談會共計2場次。
  2. 證券投資人及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109年5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6月10日總統公布，行政院定8月1日施行。
- (六) 健全股東會委託書及股務作業之管理：
1.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及股東會旺季，督導集保公司分別於109年3月16日及109年4月9日對外（修訂）發布「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之作業指引」，嗣於109年4月17日獲疫

情指揮中心核示同意，公告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起禁止未佩戴口罩或發燒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並配合前揭公告，督導集保公司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再次修訂發布股東會防疫指引 3.0 版，俾利公司股東會順利召開，亦兼顧防範疫情並維護股東參與會議之權利。

2. 109 年 2 月 27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委託書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考量不同資本額之金融機構召開股東會，有董事或監察人選舉議案者，個別股東參與董事或監察人選舉競爭之權利，增列個別股東擔任委託書徵求人最低應持有金融機構已發行股份 200 萬股之持股數門檻，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符合持股公平原則，俾促進公司治理。
- (七) 109 年 12 月 17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增訂投信事業經營業務應合理收取或支付費用，不得以不合理之費用招攬或從事業務，以避免投信事業經營業務，於收取經理費時未考量合理利潤，以及支付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時未能合理評估相關營運成本等因素，以健全投信事業業務經營與保護投資人權益。
- (八) 109 年 2 月 5 日修正「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部分規定，以強化保險業對於連結類全委帳戶及所投資子標的之淨值內扣費用、投資績效、投資報酬率舉例等事項之投資型保單資訊揭露。
- (九) 109 年 2 月 13 日及 8 月 28 日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及「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明定銷售各種有解約金之保險商品予 70 歲以上客戶、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 65 歲以上客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等方式保留紀錄，以及明定保險業招攬人員及業務往來保險經紀人不得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以貸款、保單借款繳交保險費，以強化保險業對於招攬及核保等作業程序之控管。
- (十) 109 年 2 月 13 日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明定保險業不得對特定承保對象或僅因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而有不公平待遇；並督導產險、壽險公會於「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增訂「業務員對身心障礙者投保案件，逕行拒絕受理、拒絕協助送件或勸退」之態樣，予以停止招攬 3

個月之處分，於 109 年 8 月 19 日備查，以促進身心障礙者投保權益。

- (十一) 109 年 2 月 24 日修正「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中屬債券型基金且有約定到期日者，該基金所投資公債、國庫券之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或公債、國庫券以外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 BBB+ 以上，且投資於所列 BBB+ 評級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0%，以保障保戶權益。
- (十二) 109 年 3 月 4 日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解釋令，要求保險業針對要保人解約之保全作業增列確認要保人解約意願及原因、電訪告知保戶權益損失情形等相關控管措施，以保障保戶權益。
- (十三) 109 年 5 月 28 日修正發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 3 條之附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參考醫學常理及實務經驗，在未變更保障項目下強化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被害人之保障，以使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之「神經障害」審核基準更為明確。
- (十四) 109 年 7 月 1 日實施「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修正規定，將「合約服務邊際(CSM)不得為負值」納入商品送審規範，並強化保險商品宣告利率、集中度風險等評估，另於同日實施「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提高商品保險保障比重，以引導壽險業者調整商品結構，強化保障型及高齡化商品等利率敏感度低之保險商品推動。
- (十五) 109 年 11 月間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審核及管理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業辦理參數型天氣保險業務自律規範」，將原申訴綜合評分值之排名，改以公平待客原則評核

結果取代，俾做為評估保險業申請相關業務之資格條件，以強化保險業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

- (十六) 為使旅行平安保險費率標準能合理反映 103 年以來保險業經營實際經驗，維護消費者權益及費率訂定公平性，調降「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各費率之 10%，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肆、綜合評估意見

### 一、提供便利多元融資管道方面：

為協助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本會持續鼓勵銀行在自主經營原則下，兼顧授信風險控管，對該等企業提供必要的營運資金，截至109年12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已分別達7.8兆餘元及5.3兆餘元，較去年底增加9千億餘元及2千億餘元，成效良好。此外，配合政府紓困措施，亦核准紓困貸款額度3兆餘元，對穩定國內經濟提供一定助益。未來本會將持續營造有利之融資環境，協助企業發展。

### 二、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方面：

根據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最新評比結果，為歷年最佳成績，我國公司治理排名位居第4，顯示我國推動成效已受到國際的肯定。為持續推動公司治理及強化資本市場競爭力，本會於109年發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及「資本市場藍圖」，未來將持續落實相關措施。

### 三、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方面：

為利我國金融業能拓展國際版圖，因此在符合我國國情下，本會持續在監理規範上與國際趨於一致，重要成果包括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計提標準、指定系統性重要銀行、證券市場採行逐筆交易、推動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機制、持續推動保險業採用IFRSs及ICS等。此外，為提供外國人友善金融服務，鼓勵本國銀行設置雙語分行、上市櫃公司對重要財業務資訊提供英文版資料、保險業人員以英文提供服務等。未來將持續追蹤國際監理制度發展，適時調整我國相關規定。

#### **四、擴大金融業務範疇、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及發展金融科技等方面：**

因應社會環境變化及科技快速發展下，本會持續引導及鼓勵金融業提供多元化及量身訂做符合各類型企業及民眾不同需求的金融商品。在滿足消費者金融需求方面，本會已放寬可對高資產客戶提供的金融商品及服務、實施盤中零股交易制度、協助臺商辦理國際資金調度、鼓勵保險業發展保障型及高齡化商品等。在推動金融科技方面，已提出「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將分階段推動，並持續推動創新實驗與業務試辦並行機制，加速金融科技創新動能。此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條文業已公布，本會將賡續辦理研訂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

#### **五、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方面：**

為瞭解外界環境變化對金融機構的影響，已請銀行業及保險業啟動壓力測試並回報測試結果，本會將依測試結果輔導業者改善。為持續強化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已請銀行確實檢討改善檢查所發現缺失，並檢討銀行對不動產暴險之資本計提規範。為強化保險業風險控管，已要求保險業將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納入109年度保險業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監理報告中。另配合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已加強辦理專案檢查，並檢討修訂本國銀行檢查評等制度。

#### **六、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

本會已訂定21項「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據以評估我國普惠金融發展狀況及政策執行成效，並持續對金融服務業進行公平待客評核，將透過執行評核經驗及業者回饋意見等，修正後續評核內容，以精進本評核機制，以協助業者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為提升與普及國人金融知識，本會賡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推廣金融教育。本會將持續檢討相關法規，落實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